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 配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 如下: 如下: 十日關稅法增訂第二十 條之一並修正第十條第 一、通關網路:指與關港貿 一、通關網路:指與關港貿 單一窗口(以下簡稱單 單一窗口(以下簡稱單 二項規定,增列承攬業 一窗口)連線,提供通 一窗口)連線,提供通 者為第三款所稱連線業 關電子資料傳輸服務, 關電子資料傳輸服務, 者。 經依本辦法設立供營運 經依本辦法設立供營運 之網路。 之網路。 二、連線機關:指主管有關 二、連線機關:指主管有關 進出口之貿易簽審、檢 進出口之貿易簽審、檢 疫、檢驗、關務、航 疫、檢驗、關務、航 港、外匯或其他貿易管 港、外匯或其他貿易管 理,透過單一窗口而與 理,透過單一窗口而與 通關網路電腦連線之行 通關網路電腦連線之行 政機關或受各該行政機 政機關或受各該行政機 關委託行使其職權之機 關委託行使其職權之機 構。 構。 三、連線業者:指與通關網 三、連線業者:指與通關網 路電腦連線之報關業、 路電腦連線之報關業、 承攬業、運輸業、倉儲 運輸業、倉儲業、貨櫃 業、貨櫃集散站、進出 集散站、進出口業、個 口業、個人或其他與通 人或其他與通關有關業

務之業者或其代理人。

關有關業務之業者或其

代理人。